

#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文件

沪水协〔2024〕2号

---

##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的管理，推动技术创新，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，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工法管理办法》（中水协〔2016〕6号）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水利协会”）章程，结合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（以下简称“水利工法”）的评审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水利工法是指以水利工程为对象，以工艺为核心，运用系统工程原理，将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相结合，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。水利工法按专业划分为土建工程、机电与金结工程、其他工程 3 个类别。工法编写主要针对某个单项工程，也可针对工程项目中的一个分部，但必须具有完整的施工工艺。

第四条 水利协会负责水利工法评审和管理工作，成立上海市水利工法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和评审专家组（以下简称“专家组”）。

第五条 水利工法申报与推荐。

（一）水利协会会员单位在取得企业级工法的基础上自愿申报；

（二）参评全国水利行业工法在水利工法中择优推荐。

第六条 水利工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；

（二）工法经过至少 1 项工程应用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显著；

（三）工法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或会同其他单位联合研制开发，无侵权纠纷问题，且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；

（四）工法内容的编写应完整、规范，重点、难点和创新点突出，包括前言、特点、适用范围、工艺原理、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材料与设备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，数据准确可靠、语言表达规范、附图清晰，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；

（五）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（有效期内的）的工法雷同；

(六) 已批准的水利工法有效期为 8 年，已超过有效期（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）的有创新和发展的水利工法，可重新申报，但亦需经过至少 1 项工程实践应用（应提供工法应用施工过程录像或照片等影像资料）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资料要求

第八条 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：

(一) 水利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（加盖完成单位公章）；

(二) 每项工法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，内容包括：

①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表；

②水利工法内容材料；

③企业级水利工法审定公布文件；

④水利工程应用证明，包括应用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供的证明（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，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，施工合同复印件（只提供封面，含发包单位、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）；

⑤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经济效益证明（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；

⑥专业技术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（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；

⑦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彩色照片（10 张以上且每道工序不少于 2 张），或提供视频资料（放映时间 5~10 分钟，在准备好视频、图片资料和文字脚本后，根据文字脚本，选择与

文字内容一致的视频、图片，并以标准普通话配音，以 mp4 格式制作。视频保存在 U 盘内递交）；

⑧若获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应提供证明复印件，如有涉及他方专利的，应提供无争议声明书；

⑨若水利工法对外技术转让，企业可附加其水利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资料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完成的水利工法，并按上述要求提供申报资料。

第十条 上述资料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。该电子文档将作为专家进行评审的材料，要与纸质材料一致。每项水利工法以工法名称建立文件夹，内容应包括该项工法的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扫描文件（除相片为 JPG 格式外，其它为 PDF 格式），电子文档保存在同一个 U 盘，与申报的书面材料一起递交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登录水利协会网站申报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）装订成册、视频资料报至水利协会。

#### 第五章 评审原则

第十二条 应遵守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；

(二) 坚持评审标准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；

(三) 评审专家应保证工法评审的科学性、严肃性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，严格遵循国家水利工程建设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章程；

(四) 评审专家应保守申报单位技术秘密。

## 第六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形式审查与受理：由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资料完整性、符合性进行审查，提出形式审查意见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；

(二) 专家组负责水利工法的评审工作，成员应满足多专业多学科需要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，由 5 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家或至少由 4 名正高级职称和 3 名副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，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人，对受理的工法进行关键性技术评价(鉴定)，并出具评价（鉴定）报告及推荐意见；

(三) 评委会负责水利工法审定工作，由水利协会、有关业务部门和专家组成，设主任委 1 人，对专家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推荐意见采取投票表决，同意人数须达到评委会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；

(四) 评委会和专家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，不得审查及表决本企业申报的工法。

第十四条 多个单位同期申报的同类项目，可以同时参加评审，经评委会审定后，根据工法技术原创性和科技创新水平等处理确定。

第十五条 水利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异议及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；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公布。

## 第七章 评审纪律

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评审工作中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收受贿赂。对违反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警告，严重者撤销申报资格。

第十七条 评委会和专家组成员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评审、专家资格，3 年内不再聘用，同时取消相关水利工法申报单位的参评资格；影响工法评定结果的，已通过评定的水利工法无效。

第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按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## 第八章 奖励和管理

第十九条 水利协会对获得水利工法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。

第二十条 水利协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工法开发和推广应用，促进企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应用，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的转化。

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加强对工法的宣传和推广工作，并组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学习和应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已通过评审的水利工法，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问题，经批准单位查实后撤销其水利工法称号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单位申报。

第二十三条 工法所有权企业应注意技术跟踪，加大技术创新力度，及时对工法关键技术进行修订和升级，以保证其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企业有权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，但工法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。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，违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经鉴定的水利工法关键技术，凡符合国家专利法、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和国家及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，应积极申请专利、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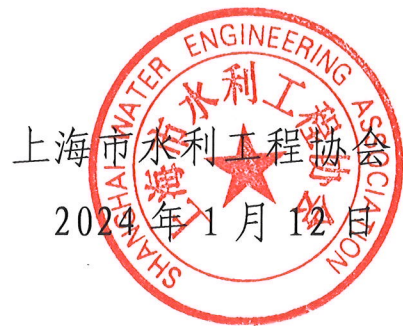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法作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标准之一，应用于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，上海市水务局文明工地，上海市水利工程科技创新等活动中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

2024年1月12日印发